

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
興建營運契約修約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東北區八樓審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鄧副市長家基 記錄：邱曉群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市政府主張：

「1. 雙方同意就過去多次會議已有共識之條文（包括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及建議修正文字之條文），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巨蛋公司）依契約第 23.4 條變更契約，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2. 上述條文需經雙方比對過去會議紀錄後確認。」

二、遠雄巨蛋公司主張：本公司需攜回研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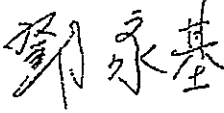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會議決議：「1. 本次會議協商破局。2. 本次會議遠雄巨蛋公司出席代表無法做出決定。3. 下次修約會議請趙董事長親自出席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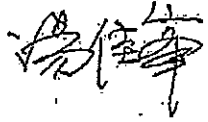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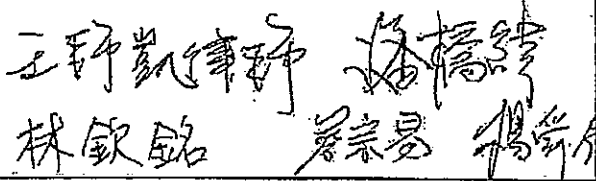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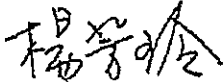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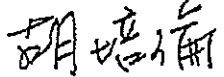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散會（下午7時10分）

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

興建營運契約修約會議

簽到單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4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室1（市政大樓8樓東北區）
- 三、主持人：鄧副市長家基 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簽名
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 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	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	
其他與會人員	